

采 购 合 同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星耀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非遗五进”展示展演服务

项目编号：SXRSH-2025-1102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 陕西星耀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非遗五进展示展演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推进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高群众对非遗的满意率、知晓率,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甲方委托乙方安排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景区展示展演活动。

(1)运用市级及以上平台微信公众号及传媒中心和自媒体对演出和讲座内容进行宣传,报道。

(2)主持人、主讲人、传承人、演出者通过现场互动或者教学,让观众深入了解榆林市非遗文化,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

(3)每场演出应配备音响设备,根据现场效果搭建背景板、条幅、喷绘布或 LED 大屏,确保效果达到最佳。

(4)演出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每场演出进行短视频和照片的拍摄，每场照片不少于 10 张，短视频不少于 5 分钟，并标注对应场次。每次完成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方式和时间。

(5) 演出场次共计 90 场。

序号	项目名称	演出形式	演出场次
1	非遗进校园	组织非遗传承人在选定学校开展讲座或教学	不少于 35 场
2	非遗进社区	组织非遗传承人在社区开展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或举办非遗技艺培训等	不少于 25 场
3	非遗进乡村	组织非遗传承人在乡村开展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或举办非遗技艺培训等	不少于 10 场
4	非遗进企业	组织非遗传承人在企业开展非遗展示展演，或举办非遗技艺培训等	不少于 10 场
5	非遗进景区	组织非遗传承人在景	不少于 10 场

		区开展非遗展示展演，	
--	--	------------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1193800.00 (含税), 大写人民币 壹百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包含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税费、宣传, 舞台搭建、音响租赁、演员劳务费、化妆, 服装, 安保及后勤工作人员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十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47752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千伍佰贰拾元整; 项目进行中期, 即演出场次达 45 场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十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7752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千伍佰贰拾元整; 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十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3876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正规税票。

四、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开户名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96611058000333



乙方开户名称：陕西星耀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569800000408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进行期间积极配合并指导乙方完成榆林非遗五进服务项目。
2.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要求和效果，对演出场次和演出地点进行调整。
4.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90 场榆林非遗五进活动，乙方应对演出内容及演员进行严格把关，积极宣传正能量传统文化。
2. 演出过程中，乙方应严格保证演出现场的安保及现场演员及观众的安全问题，演出现场如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演出过程中应严格尊重、遵守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乙方完成合同内所要求的演出场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应当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邮政编码：_____610802500617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刘明

开户银行：_____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_____61001696611058000333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长青小区12号楼

邮政编码：_____44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马翠文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_____61050110569800000408

电话：_____13659123977

电子邮箱：_____